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24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大庆、陈慧、朱兴荣、上海熙元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坚。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0851909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6 一 037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并且已在 9 个交易日内连续 3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短期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极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泡沫化特征明显。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今,已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出现 7 次涨停,累计涨幅高达 95%;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超 92%;累计换手率高达 228.32%,其中:8 月 18 日换手率高达 35.88%。短期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极高,已连续 3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泡沫化特征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盈率、市净率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238.94、市净率为 6.95。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

●公司股价走势与扣非后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00 万元至 2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84 万元至 108.84 万元,同比减少 4.27%至 36.18%。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扣非后的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后续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现卖盘显著增多,换手率明显放大,鉴于目前市场交易情绪及供需变化,后续股价存在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并且已在 9 个交易日内连续 3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下属两大主业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00 万元至 2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84 万元至 108.84 万元,同比减少 4.27%至 36.18%。(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扣非后的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后续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征询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今,已连续 9 个交易日内出现 7 次涨停,累计涨幅高达 95%;累计偏离上证指数超 92%;累计换手率高达 228.32%,其中:8 月 18 日换手率高达 35.88%。短期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极高,已连续 3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泡沫化特征明显。

(二)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之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1.38、市净率 1.67。公司是以医药流通及服务和服装批发、零售为核心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238.94、市净率为 6.95。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6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易慧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均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6-040)。易慧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到易慧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易慧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慧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7,000 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易慧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3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8 月 17 日 - 2026 年 8 月 1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67 - 96.7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901,342.1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97,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先生向其女王萌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集团 45%的股权,及股东杨玉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安德利集团 10%的股权转让给王淑娟女士。本次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安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双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608,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法定代表人将由王安先生变更为王萌女士。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安德利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本次变动前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本次变动后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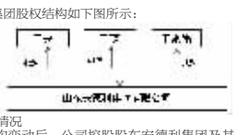

二、股权变动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BVI 东华)、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 平安)、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本次变动后,王安先生仍直接持有安德利集团 45%的股权,其与王萌女士为父女关系,双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王安先生亦通过其他主体及与王萌女士的一致行动安排,继续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安德利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王萌女士。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安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 万元	1.00%-1.5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342.4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9.26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注:"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不包含该笔理财产品,系上年度审议额度及委托理财有效期跨内跨入。)	5,000.00	0.00	-	5,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5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00	-	6,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00	-	6,000.00
合计		32,000.00	15,000.00	108.79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所审议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7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175,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946,874	99.5339	1,957,874	0.4094	271,100	0.0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955,959	72.7673	1,957,874	23.9205	271,100	3.31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8 日 - 2027 年 4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 亿元 -5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28,95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6,344,358.7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3 元 / 股 -40.8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72 元 / 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7.7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2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728,95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6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80 元 / 股,最低价为 35.53 元 / 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216,344,358.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teway.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邓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燕桥女士

财务总监:汪悦先生

独立董事:陈祥贵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哲先生

独立董事:沈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0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 点前通过公司邮箱 xfkjzqb603227@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详细内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大松先生,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胡彦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xfkjzqb603227@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 话:0991-8801120

邮 箱:xfkjzqb6032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